

监理延期确认联系单

工程名称：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一期 2WMp）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TJCC-CCLXB-01

致：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和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一期 2WM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期限：共计 55 天（202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晚 18 时），截止（2021 年 11 月 16 日晚 18 时）已满足监理期限 55 天。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始，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若不同意延期，监理项目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后停止监理工作并离场。

请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三日内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章）

负责人：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考虑到实际工程因组件等设备到货晚等因素，同意一期监理工作进行延期。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